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财〔2020〕19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学校：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一些群众生产生活遭遇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并满足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现就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各地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尽最大努力、采取更科学周

密措施，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要强化责任落实，多一些提早规划、多一些主动应对，多一些精细安排，全面谋划和部署好新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最大程度减少不利因素影响。

二、迅速排查，摸清底数。各地各校学生资助部门要主动收集获取本地、本校疫情和洪涝灾情信息，精准掌握感染新冠病毒学生、疑似感染学生、隔离观察及受灾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多渠道了解其家庭经济状况和受助需求，制定“一人一策”帮扶方案，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而无法获得资助。

三、强化组织，落实政策。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配合，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立“绿色通道”专区，简化报到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所有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学生入学后，各高校要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国家助学金档次，并及时足额发放。还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或洪灾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在国家资助基础上，利用从学费中提取的资助经费或社会捐赠资金给予更多资助。也要及时落实最新助学贷款政策，关注特殊时期贷款学生的还款情况，适时启动还款救助机制，减轻学生还款压力。中等职业学校还可开设专门的勤工助学岗位，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有偿资助。

四、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开学前后，各地各学校在对师生、

教职员工和家长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的同时，要注重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普及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基本内容，解除患病或受疫情、灾情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切实提升广大师生、家长的制度自信和教育获得感。要教育引导学生，提高特殊时期“警惕性”，强化金融安全意识，树立理性消费观念，防范以学生资助为掩饰的诈骗行为。要加强对疫情严重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对出现慌乱、忧虑、高压、烦躁等心理问题者，要加强心理疏导，帮助他们理性认识、正确对待疫情。

五、勇于探索，积累经验。请各地各校在工作中注重把握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方式，总结工作经验，做实做细各项资助工作。请各地各校于9月25日前，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对于受疫情或洪涝灾害影响较重等特殊困难学生的关爱举措，形成总结报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等教育阶段总结发送到249114560@qq.com邮箱，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总结通过联想企业网盘上报。

2020年9月11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11日印发

